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 建議採納

### 第五次經修訂和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小的內務管理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在發給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列出。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桐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及平國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偉銘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李毓平女士。